

合同书

项目名称：学生管理服务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91-GXHX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卫生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卫生学校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91-GXHX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学生管理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549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5497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服务保障的所有费用在内（税费、教官的服装、装备、伙食费、社会保险已包含在内）。乙方为完成工作任务、达成工作目标，临时采取增加人员、增调资源等措施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如认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应事先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认可该工作任务超出项目服务范围，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劳务派遣资质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乙方与负责驻校教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教官的工资发放，社保医保办理。

乙方服务区域与内容:

1. 负责校内学生各项纪律的督促与日常教育，包含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卫生、安全等方面，协助校方组织大型的校园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早操、升旗仪式、大型集会、文体活动的学生纪律管理。

2. 负责校内所有学生宿舍的纪律及卫生管理。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和晚休（巡查），每天上、下午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宿舍，集中整改教育。处理违纪及突发事件（含学生送诊等）。协助学生科做好学生宿舍安排。每月按班级进行宿舍评分排名，按楼层评选文明宿舍。

3. 协助学校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禁学生在宿舍私接电源或生火、违规用电用火；严禁学生在宿舍放置管制刀具；严禁学生在宿舍楼层追逐嬉戏、起哄怪叫、爬坐走廊、爬墙爬楼、上天台楼面等。加强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引导，严禁学生用手机随意拍摄他人、拍摄矛盾纠纷或违纪场景，并擅自上传网络、散布不实信息，引发负面舆情。加强巡查和提醒，发现学生违规拍摄或可能引发舆情的行为，须及时制止、教育并报告学校，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与声誉。

4. 负责校区内突发事件前期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协助学校开展学生消防、应急疏散、防恐防暴等相关安全演练，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安全检查。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事故、隐患，

及时报告校方并协助处理。

5. 协助学校做好文明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教育及整改学生仪容仪表、抽烟、喝酒及语言冲突、肢体冲突等不文明行为。

6. 负责做好学生每周劳动等卫生管理，按照学校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劳动班级学生完成劳动任务。

7. 协助学校查处校内发生与学生有关的一般治安案件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8. 协助开展学生队伍的集体训练与业务指导。

9. 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成长的文化活动，加强与学生文化交流。

10. 完成学生领取外卖等物品的核验及秩序管理工作，每天安排教官进行值班。

11. 每周安排教官完成校园大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工作，如操场、跑道或临时安排的其他区域。

12. 在学校放假期间，根据学校假期工作需要，无条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任务。

13. 接受并配合完成学校、学生科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管理体制

1. 乙方应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学校规定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并在实践工作中不断完善与提升。

2. 乙方应在学校学生科的直接督导下，积极、主动地与学校其他部门、班主任、学生干部沟通协作，共同为实现管理目标，建设平安校园而努力。

3. 乙方应定期向学生科汇报工作，提供排班表，参加学生科组织的学生科科室例会、班主任例会等会议，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接受学生科工作人员对具体业务的指导，定期召开派驻人员工作例会、业务培训和各项预案的演练，各项检查要有书面记录并转甲方存档备查。

4.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做好与原服务团队的交接工作，保证顺利进驻校园并按时正常开展工作；能与学校的安保服务单位积极配合、互相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在必要情况下，按甲方的协调，应能无条件调配人员支援另一方工作。

5. 乙方负责进驻人员的工作制服（要求穿着迷彩制服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制服）、防暑降温饮

料等，可使用甲方现有的安保装备、通讯器材等，但如有丢失需自行新购。

6. 甲方提供每栋宿舍楼一间宿舍，配备一间办公室，并提供相应的工作记录表格给中标人开展工作，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间构造和处置原有物品，乙方使用的生活用房不需要缴纳房租、配置定额水电费，原则上所有派驻人员都要在校内住宿。

7. 供应方指派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存在过错，给采购方单位及师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供应方承担责任；供应方指派的员工造成自身伤害由供应方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方依法、妥善处理与所聘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学校方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采购方学校损害的应当由供应采取措施补救并赔偿损失。

9. 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供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采购方的物业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10. 本项目成交价包含服务及服务保障的所有费用在内。乙方为完成工作任务、达成工作目标，临时采取增加人员、增调资源等措施的，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如认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应事先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认可该工作任务超出项目服务范围，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期限：1 年，即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卫生学校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平均支付(自合同签订后且接管之日起算1个月)，合同第1至11期(即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月支付服务费金额为45808.33元，合同第12期(即2027年7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月支付服务费金额为45808.37元，乙方应于次月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予以甲方，甲方将材料提财政局审批，财政审批完毕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确认真实无误的账户汇款，银行显示汇款成功时视为付款方付款完毕。

2. 本项目乙方派驻教官13人，按每年12月计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服务费的20%作为业绩考评绩效奖金，在年度最终结算时，如扣除应当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后还有剩余的，按本条第1款的方式请款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理念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并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登记的法人单位，符合青少年学生成长需要的科学的、先进的管理理念，须承诺当管理理念与甲方不一致时，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以满足甲方的实际情况。

2. 管理目标

(1) 全年学生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学校财产损失案件发生，无重大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赋予师生安全感。

(2) 管理范围内秩序良好、整洁干净，工作人员作风正派、形象得体。

(3) 学生校内期间犯罪率为 0，重大违纪率在 1.5%以下，一般违纪率在 5%以下。

(4) 卫生合格宿舍控制在 99%以上（每周），优秀率 60%以上（每周），宿舍楼梯每天都能督促学生及时打扫干净，督促劳动班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5) 尽力消除安全隐患，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置并上报。

(6) 违纪学生（含内务不合格）能及时进行教育与整改。

(7) 早操、升旗仪式、大型集会、文体活动、课间课后活动等学生纪律良好。

(8) 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不能以罚代管、以罚代教。要经常性、灵活性地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并做好谈心记录。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校方协商解决。

3. 人员配置

(1) 要求配置 13 人（以实际签约为准），每天在岗至少 10 人。日常要保证每栋宿舍楼至少 1 人在岗，放假 3 天以内的节假日期间保证 6 栋 1 人、15 栋 1 人、16 栋 1 人，33、34 栋 1 人，35 栋 1 人，37、38 栋 1 人，共 6 名教官在岗；长假期保证有 5 名教官在岗；寒暑假期间，教官须待所有学生完全离校后方可离校。学生在校期间住校教官必须 24 小时在校值班。乙方应当保证教官的轮休，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乙方须指定一名至少有 3 年以上学生管理经验的责任教官，作为队长负责平时与甲方的协调，并管理其他教官，责任教官必须住校参与管理，不能兼任其他单位职务。乙方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

(2) 在保证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人员轮换比例，月均轮换人员不得超过 10%；人员轮换应及时告知采购方，责任教官轮换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行，所有派驻人员

身份信息及相关档案材料应提交一份给甲方查验并存档。对于派驻教官解聘或者采购方提出更换的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等人员变动，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人员补充，否则按差额人数及缺岗天数扣除当月相应工资。接受采购方的指导和督查，并对采购方在督查中指出问题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同时根据双方约定的相应条款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罚。

(3) 派驻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脏病、肝炎等疾病及病史）、外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为20—45岁之间。初拟教官队长1人，女教官6人，男教官6人，根据甲方在校生男女生比例情况，可灵活调整派驻人员男女比例。

男教官应具备良好的纪律素养和身体素质，优先考虑退伍军人、预备役人员或具有相关学生管理经验者；女教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管理能力和责任心，优先考虑警校、师范类或具有相关学生管理经验者。（须提供学历证明或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如乙方派遣的人员丧失前述资质或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立即更换。。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违约金可从任意一笔未付尾款中直接扣除。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从未付服务金额中扣减，未能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合理安排教官团队的工作时间，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以及加班报酬，不得发生违法违规用工的情形，否则由此导致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擅自将其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赔偿责任的确定

一般由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依据公安部门的裁定进行确认赔偿责任比例，由乙方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1. 除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定的情形外，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损坏甲方（含甲方职工、学生）财物等，所需赔偿或罚金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考核办法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所受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 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分流、转岗、解除合同等所有责任与费用。

5. 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并要保证派驻团队稳定工作。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甲方将采取约谈、扣减应付款、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处罚措施。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位、不达标等造成工作责任事故的，甲方将按照事故情节轻重给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超过管理目标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如由于学校基本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因，事前乙方（承包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没有

按时整改，造成财产损失或被盗，乙方（承包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争议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单费、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教官考核要求

（1）教官团队按分值量化管理，每学期总分设 100 分。每月同样问题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扣 2 分。

（2）出现重大失误一次扣 10 分，采购方有权要求辞退当值教官并赔偿损失。（重大失误包括由于教官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相关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等）

（3）教官调休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但不能减少上岗人数（10 人）及影响正常工作。如少于额定上岗人数，则按差额人数及缺岗天数扣除当月相应工资，缺岗每人每天扣除绩效分 5 分。

（4）每学期末汇总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不扣业绩考评绩效奖金足额发放，低于 80 分，每扣一分按每分 100 元计算，扣除相应业绩考评绩效奖金，最高不超业绩考评绩效奖金比例，从次月或最后一期服务金额中直接扣除。总分低于 70 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变更相应人员。

（5）教官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及对标《钦州市卫生学校教官工作正负面清单》，履行职责，坚守职业道德。严禁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性骚扰、言语挑逗、肢体猥亵、人格侮辱或变相

体罚；严禁利用职务便利对学生进行情感要挟、利益暗示或私下利益输送；严禁在非必要情况下与学生进行一对一封闭空间谈话、非工作时间私下频繁联系或发送暧昧信息；严禁因个人好恶对学生实施差别对待、打击报复或精神冷暴力。教官严禁与学生产生恋爱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关系，经查实予以辞退，视情节严重扣除当事人部分工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

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6年7月19日	乙方: (章)  2026年7月19日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乘风大道55号钦州市卫生学校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风景湾10号楼1单元三层3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38660	电话: 0771-47129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金湾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 2107590209264030237	账号: 20005101040026768
邮政编码: 535099	邮政编码: 530022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